



營利事業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投資公司當選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董監酬勞，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與投資公司自國內被投資公司獲配之國內股利依所得稅法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不相同。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轄內甲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查得甲公司當年度有取得乙公司董監酬勞1,200餘萬元，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惟甲公司誤將該董監酬勞認屬為國內股利，於申報時誤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未計入所得額課稅，致漏報課稅所得額1,200餘萬元，經該局調增課稅所得額1,200餘萬元，並按所得稅法有關漏報所得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取得董監酬勞與獲配股利收入之課稅規定有別，若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273)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2-01-21 更新日期：2022-01-20 點閱次數：1857